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业技术服务项目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农业农村局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(一) 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，税率为 6%）为（小写）¥ 346600.00 元；（大写）人民币 叁拾肆万陆仟陆佰 元整。

(二) 在服务期限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（小写）计¥ 242620.00 元；（大写）人民币 贰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 元整；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（小写）计¥ 103980.00 元；（大写）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玖佰捌拾 元整。

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(一) 平台数据监管。全国高标准监测监管平台西安市部分日常管理，指导和审核区县填报项目信息，填报市级项目信息，把关审核建设区域是否为“三调”耕地，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技术支撑单位核查。

(二) 项目实施调度。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和调度，项目实施阶段进度实施每月一报，督促区县进行填报实施阶段信息并审核上报省级单位。

(三) 项目竣工资料整理。竣工阶段审核各区县上报的项目验收基本信息、建设内容情况表、效益表、建设后图片、项目竣工图、结算资料、竣工报告、单项工程验收表、实施总结报告、资金总结报告、资金结算报告、项目计划及计划调整批复文件、资金审计报告等信息；上传验收文件，反馈审核意见，指导区县修改，重新填报并审核，通过后上报省级单位。

(四) 2023 年项目上图入库。编制 2023 年度西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图和数据库，成果提交省级单位报农业农村部上图入库。

(五) 提供日常技术支撑。做好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库和信息维

护，根据行政需要，及时做好数据统计、制表制图。做好省、市安排的高标准农田相关的日常技术支撑，做好区县技术指导和咨询。

（六）完成交办的临时工作。

三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
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，为甲方提供详实、准确地数据，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；

4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；

5、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（四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应向

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合法授权代表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,成果验收合格并全部交接完毕且相关服务费用支付结束后,本合同终止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本页无正文)

甲方名称 (盖章)：	西安市农业农村局	乙方名称 (盖章)：	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：	1161010035702876X6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：	916101315874135324
法定代表人或 (委托代理人)：	王锐	法定代表人或 (委托代理人)：	徐凯磊
联系人：	石进东	联系人：	徐凯磊
通讯地址：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八路 109 号	通讯地址：	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 路 216 号
单位地址：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八路 109 号	单位地址：	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 2 幢 2 单元 20612 室
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	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
银行账号：		银行账号：	61001862500052514961
联系电话：	13709187166	联系电话：	18361278733
传真：	029-86787561	传真：	029-89692086
签字时间：	2024.8.5	签字时间：	